东莞证券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15年2月1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201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次可供分配金额为6,959,818.75元，向全体委托人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约0.584元(未扣除业绩报酬)，本次实际派发占可供分配比例为100%。管理人有权根据除权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以满足本计划法律文本的收益分配规定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收益分配时间和方式

1、分红登记日、除息日：2015年2月26日

2、红利发放日：2015年2月27日

3、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委托人未作选择分红方式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

三、收益发放办法

根据《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

次分红的两种收益结转方法如下: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委托人可于2015年3月3日后查询分红款到账情况。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委托人，所得本集合计划份额按2015年2月26日的本集合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计算确定。所转换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15年2月27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15年3月3日起可以查询。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莞证券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五、咨询办法

东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

95328/0769-22102279

东莞证券公司网站:

http://www.dgzq.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